

证券代码:688233 证券简称: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:2024-007  
**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总收入	14,460.47	15,923.05	-7.23
营业利润	-8,722.86	17,757.13	-149.1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,327.12	15,814.16	-140.0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6,666.03	15,473.06	-143.08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-0.20	0.59	-130.2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13%	10.84%	减少14.97个百分点
总资产	196,569.00	175,068.88	11.1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	176,763.32	167,326.64	32.26
股本(万股)	17,030.87	10,000.00	6.4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0.38	9.83	6.60

注1:本报告期初期末净资产按披露的上年度末数。  
注2: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,但未经审计,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数据如有差异,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。  
一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回顾  
(一)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 
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,460.47万元,同比下降7.23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327.12万元,同比下降140.01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6,666.03万元,同比下降143.08%。

666.80万元,同比下降143.08%。  
报告期内,公司总资产196,569.06万元,同比增长11.13%;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6,763.32万元,同比增长32.26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67,326.64万元,同比增长6.44%。  
报告期内,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回顾,公司大力推进材料业务和研发投入,产能利用率下降,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。同时,本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,也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下降。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变动幅度(%)	变动原因
营业总收入	14,460.47	15,923.05	-7.23	
营业利润	-8,722.86	17,757.13	-149.12	报告期内,受行业周期及全球经济环境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,产能利用率下降,导致了营业利润的下降。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	-6,327.12	15,814.16	-140.01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6,666.03	15,473.06	-143.08	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-0.20	0.59	-130.20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13%	10.84%	减少14.97个百分点	

三、风险提示  
本公司所披露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2月23日证券代码:688373 证券简称: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:2024-004  
**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9,077.64	4,820.67	88.31
营业利润	-41,287.86	-22,280.67	不适用
利润总额	-41,682.79	-22,029.34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1,796.73	-22,029.67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46,494.79	-26,764.81	不适用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-0.64	-0.38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6.07%	-2.82%	不适用
总资产	118,120.07	149,777.01	-21.1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	83,726.32	121,427.41	-31.06
股本	65,525.01	65,521.01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28	1.85	-30.81

注1:本报告期初期末净资产按披露的上年度末数。  
注2: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,但未经审计,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回顾  
(一)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
1.经营情况  
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,077.64万元,同比增长88.31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1,796.73万元,同比增加亏损19,766.80万元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46,494.79万元,同比增加亏损18,319.88万元。

2.财务状况  
2023年末,公司总资产118,120.07万元,同比减少21.11%;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3,726.32万元,同比减少31.06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21,427.41万元,同比减少31.06%。  
3.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
(1)报告期内,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及医研费显著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快速增长;  
(2)报告期内,公司在主要项目的临床进展不断推进以及研发团队规模扩张,研发投入投入依然持续增加。  
(二)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%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 
1.报告期内,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88.31%,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专业分销网络,同时医研费显著增加,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。  
2.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、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30%,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,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,研发投入持续增加,研发投入持续增加,多个创新药处于关键临床试验阶段,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加,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。  
三、风险提示  
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财报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2月23日证券简称: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:000932 公告编号:2024-7  
**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:  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  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  
1.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:30。  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2月2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,即: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建华先生  
4.会议地点:长沙市天心区湘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 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  
6.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建华先生  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 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7人,代表股份3,357,317,00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76%。

其中:  
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,代表股份3,024,356,65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704%。  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42人,代表股份1,332,966,64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  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  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关于选举马培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、杨泓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性意见为: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  
1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  
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2月22日证券代码:002590 证券简称: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18  
**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:  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  
2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
1.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  
2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  
3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锋先生  
4.会议召开地点:万安集团有限公司A8602会议室  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312,726股,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6名,代表有效股份526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为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,839,6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332%。
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7,374,5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62,6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2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  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1.《关于全资(控股)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同意256,839,6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